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14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3-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光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复北团公路促进富民县城赤鹫款庄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，县交运局投入资金 75 万元实施了北团公路北营至半山耕耘段 14 公里的预防性养护工程。2025 年，县交运局计划投资 40 万元，对北团公路拖卓村至百多科村段 4.5 公里内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

二、北团公路半山耕耘至拖卓段、百多科村至菜刀垭口段修复性养护工程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我县财政较为困难，无力承担修复所需资金，以上几段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修复。

三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刘光武	建议编号	(2025)23-2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修复北团公路促进富民县城赤鹫款庄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
√	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建议者填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1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						
代表签名	刘光武 2025年6月11日			联系电话	——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